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5号

关于广东绿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周江镇 龙洞村建筑用花岗岩采石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广东绿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绿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周江镇龙洞村建筑用花岗岩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周江镇龙洞村（地理坐标：E115°29'49"，N23°41'01"），该矿区范围由11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0.2554k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排土场区、矿山道路区、成品堆场、综合服务区等。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拟设开采标高+430.5m~+242m，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生产规模为建筑用花岗岩50万m³/a，建筑用砂7.3万m³/a。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

项目代码：2211-441424-04-01-141712。

二、2023年2月13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

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8)

抄送：分局执法股、浙江昱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